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宁县南街镇永记供气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 年 9 月 1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曾宪雄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3 年 9 月 12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曾宪雄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罗欣然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曾宪雄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广宁县南街镇永记供气站（以下简称“该供气站”）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位于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长塘村（粤运汽车站往广州方向右侧 200 米），经营范围：零售：乙炔、氧[压缩的]、氩[压缩的]。核准储存：乙炔 10 瓶、氧 15 瓶、氩 10 瓶。（存储地址与经营地址相同）。【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该供气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宁危化经字〔2020〕000015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乙炔(2629)、氧[压缩的](2528)、氩[压缩的] (2505)核准储存：乙炔 10 瓶、氧 15 瓶、氩 10 瓶。《储存地址与经营地址相同》。（备注：储存地址和经营地址相同）***。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。

现根据市场的发展需要，该供气站不再申请经营乙炔(2629)和氧[压缩的](2528)，保留原有的氩[压缩的] (2505)，申请增加经营氮[压缩的] (172)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 (642) 两个品种，氩[压缩的] (2505)、氮[压缩的] (172)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 (642) 三个品种的最大储存量均为 30 瓶，即经营气体及储存量变更为：氩[压缩的] (2505)、氮[压缩的] (172)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 (642)；氩 30 瓶、氮 30 瓶、二氧化碳 30 瓶。现该供气站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并办理上述变更申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广宁县南街镇永记供气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(GB18265-2019) 等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

广宁县南街镇永记供气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